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77號

債 權 人 陳建昌

債 務 人 台灣華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蘭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194,000元，其中勞務及精神損失50,000元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所謂「一定數量」，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。然勞務及精神損失核給之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尚不具一定性，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關於請求給付勞務及精神損失50,000元部分，因非訟程序係基於形式審查自難逕予准許，該部分之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